

(上接B65版)

| | |
|--|--------------------------|
|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由4名董事、监事组成。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由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产生,并由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由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产生,并由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产生。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规定。 |
| 第一百二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议案;(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二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二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二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二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二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二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二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二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二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二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三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三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三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三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三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三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三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三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三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三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四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四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四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四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四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四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四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四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四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四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五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五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五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五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五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五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五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五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五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五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六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六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六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六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六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六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六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六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六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六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七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七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七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七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七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七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七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七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七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七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八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八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八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八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八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八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八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八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八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八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九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九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九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九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九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九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九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九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九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九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零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零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零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零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零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零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零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零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零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一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一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一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一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一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一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一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一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一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一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二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二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二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二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二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二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二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二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二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二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三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三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三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三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三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三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三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三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三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三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四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四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四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四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四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四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四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四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四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四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五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五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五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五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五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五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五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五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五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五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六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六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六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六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六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六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六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六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六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六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七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七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七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七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七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七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七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七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七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七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八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八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八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八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八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八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八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八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八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八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九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九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九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九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九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九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九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九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九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一百九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二百)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建议;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规定。 |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注册资本变动、股份回购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会议的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 会议的出席对象
 - 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股东大会(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会议室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1 | 《关于调整监事长及补选(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以及于2025年1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案》《(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案》。

特别说明:1.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对上述议案1、2,对上述议案3,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会议登记方法
 -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
 -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 可网上有关条件采取电子方式、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上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 登记地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电子邮箱:ir@iityk.com
 - 通讯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邮编:230088;传真:0551-65331802。
- 其他事项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东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唐鹏飞、仇向东、叶剑刚、曾平良、姜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咏旻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市场寻找、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回购等方式,处置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7.3346%) ,并授权管理层在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的情况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控成本,计划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业务品种及场所:公司拟开展的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铜、铝、锡、镍、钢材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材料,交易场所为境内及境外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交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交易目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控成本,计划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交易品种及场所:公司拟开展的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铜、铝、锡、镍、钢材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材料,交易场所为境内及境外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交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江涛、常晓明 联系电话:0551-67892230
- 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会议的食品、交通费用自理。
-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网络投票的程序
 - 普通投票的程序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230”,投票简称为“讯飞股票”。
 - 填报表决意见。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15:00。
 -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二、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我们公司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1 | 《关于调整监事长及补选(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

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归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 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授权书打印后,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于2021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2021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对网站公示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公示,在公司内,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考核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共计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68.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95元/股,期权代码:037183,期权简称:讯飞JLCS3。2021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

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公示,在公司内,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考核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共计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68.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95元/股,期权代码:037183,期权简称:讯飞JLCS3。2021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

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公示,在公司内,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